

丽水市司法局文件

丽司〔2021〕11号

丽水市司法局关于 丽水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的公告（2021年）

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，推进行政执法机构、职能法定化，规范行政执法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根据《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》《浙江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》和《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开展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确认公告工作的通知》的相关要求，并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《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丽水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（2021年）予以公告。凡因机构调整、职能变更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颁布、修改、废止，致使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有关依据发生变化的，有关部门应当在该情形所依据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公布和相关文件生效之日起，报请市司法局重新确认行政执法主体资格。

除单位注明投诉举报电话外，丽水市统一行政执法投诉举报

电话为“12345”。

附件：丽水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（2021年）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（平 1505）告公的科主法行政本丽水

通知事项，关于公布丽水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施行。行政执法主体是指依法享有行政执法权，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和法律、法规授权的组织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现将本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予以公布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此布。

丽水市司法局办公室

2021年4月21日印发

附件

丽水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（2021年）

法定行政执法机构

序号	单位名称	地址	举报电话	派出机构情况
1	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	丽水市人民街607号商会大厦6层	12345	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龙泉分中心 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青田分中心 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云和分中心 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庆元分中心 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缙云分中心 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遂昌分中心 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松阳分中心 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景宁分中心